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壠小字第2408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

曾妍珊

被告 劉佳玲

訴訟代理人 陳郁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北小字第440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二段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依系爭停車場之公告，每半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50元，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20元，惟每次停車時間以48小時為限，超過48小時原告會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並得終止契約將車輛移置後請求移之費用(下稱系爭公告)。詎被告停放系爭車輛已超過48小時，原告遂於112年6月26日於系爭車輛放置通

01 知，要求被告補費及離場，惟原告置之不理，原告依系爭公
02 告於112年7月28日將系爭車輛移置離場支出2,100元移置
03 費，且被告尚積欠112年6月15日至112年7月28日停車費5,28
04 0元(計算式：44日X120元=5,280元)。爰依系爭公告請求被
05 告給付移置費及停車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7,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停車費部分不爭執，但移置費部分，原
09 告並未通知被告即將系爭車輛移置，然後要求被告給付移置
10 費不合理。且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曾致電客服，表示會不定期
11 繳納停車費，如有問題可以找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會立即處
12 理，但原告並未聯絡。又原告移置系爭車輛時有造成系爭車
13 輛毀損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定型化契約條款，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
16 訂立同類契約之用，其以牌示表示者亦屬之，消費者保護法
17 第2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逾期停放車輛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
18 48小時以上未駛離者，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
19 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本公司得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並請
20 求移置費與停車費，系爭停車場牌示定型化契約條款第4條
21 第8款定有明文。

22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進場資料、停放現場
23 照片、收費看板照片、牌示定型化契約條款照片、拖吊報價
24 單及發票為證，而被告就其停放系爭車輛超過48小時，且未
25 支付停車費乙節，亦不爭執。則被告既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
26 爭停車場，兩造間即成立停車契約，被告應受系爭公告之定
27 型化契約條款拘束，而依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原告曾於系
28 爭車輛張貼公告要求被告繳費及離場，然被告仍未繳費及離
29 場，原告自得依系爭公告移置系爭車輛並請求給付移置費
30 用。至原告移置系爭車輛是否造成毀損，此為被告得否主張
31 侵權行為之問題，不影響原告依系爭公告之請求。從而，依

01 系爭公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黃建霖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